附件2

报考指南

一、关于报考资格条件

**1.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如何界定？**

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中央和地方基层就业项目人员，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到公益岗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初次就业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从工作协议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须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到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其工作经历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其工作经历时间从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算起。

**2.在机关事业单位或企业工作，不能提供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只能提供工作单位证明的，能否通过工作经历资格审核？**

只有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不能通过工作经历资格审核。报名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以证明其相关工作经历。如在规定时间不能提供佐证材料，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核。

**3.资格证考试成绩通过了，但尚未发证，可否视为取得相应的资格证？**

报考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必须要在公告发布之日前取得。

**4.招聘专业有何要求？**

招聘单位根据岗位要求，参照《广东省2023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进行了专业设置，报考人员应按专业目录中的名称和代码选择相对应的岗位报考。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如招聘岗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报考人员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方可报考。如专业目录中的“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A120202）”，某职位设置为“企业管理（财务管理）（A120202）”，则此专业中财务管理方向的报考人员方可报考，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方向的报考人员不可报考。除专业目录中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毕业证上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5.相近专业报考需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的，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6.如何理解“学历”、“学位”要求？**

报考人员应具备与招聘岗位所要求专业的学历学位，用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学历专业报考，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以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准。

**7.报考人员最高学历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专业不同，可否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可以，但须提供符合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并于发布公告之日前取得最高学历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8.在读的留学人员可否以已取得的国内学历学位报考？**

不可报考。在读的留学人员既不能以其尚未取得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也不能以已取得的国内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

**9.留学回国人员能否以其尚未取得的相应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

不能。留学回国人员以国（境）外学历学位报考的，须于公告发布之日前取得相应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函及有关证明材料。报考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和有关证明材料等，应在资格审核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核。

**10.获“双学位”的报考人员，是否可以用第二学位证书上的专业来报考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

不可以。

**11.国有机关企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报考“须征得工作单位同意”，如何办理？**

报考人员在笔试成绩公布后入围面试的，须在资格审核时提交工作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未按时按要求提交的，不列为面试人选，不得参加面试。

**12.如何理解“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应予以回避的情形，从其规定。

二、关于报名程序

**13.网络报名是否进行资格审核，如何理解诚信报考？**

本次招聘实行诚信报考，报考人员所提交的所有报名材料必须真实。请报考人员认真阅读招聘公告、附件和本《报考指南》，严格遵守诚信承诺，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聘单位的岗位要求，选择与本人条件相符的岗位。报考人员须如实填写有关信息，不得虚报、隐瞒有关情况，不得弄虚作假以骗取考试资格，不得为“试考”虚假报名，以免干扰正常的报名秩序、浪费国家资源。

对未能提供完整资料，或经查实提供虚假报名材料以及伪造、更改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报名资格的，取消报考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4.填写报名信息需要注意什么？**

填写报名信息必须真实、全面、准确，对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应按时间先后顺序，从高中开始，填写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学习工作、任何职。对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须填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为避免影响招聘单位审核是否构成回避关系职位，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漏填。填写报名信息如有隐瞒、虚报、欺骗、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报考资格，并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

**15.报考人员在报名时间上有何需要注意？**

报考人员可在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进行报名。建议报考人员根据本人的意愿和职业规划等提前选择报考岗位，不要等到最后才匆忙报名，以免因网络堵塞等原因影响报名而造成遗憾。

**16.报考人员是否可以更改报考岗位？**

报名期间，报考人员可更改报考岗位。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再更改。

三、关于考试及体检

**17.如果居民身份证遗失或正在办理中，怎样处理方可参加考试或体检？**

如居民身份证失效、遗失或更换中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凭准考证及临时居民身份证方可参加考试或体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临时居民身份证是唯一可以代替居民身份证作为入场参加考试或体检的法定居民身份证明凭证，其他任何证件都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

**18.笔试如何安排？**

笔试具体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详见准考证和笔试公告。

**19.如果报考人员在报名参加此次公开招聘时符合报考条件，但在招聘过程中，被录用为公务员（被聘用为事业单位职员）或遇有其它不可抗拒情况需缺考时，应如何处理？**

报考人员在参加此次公开招聘过程中，被录用为公务员（或被聘用为事业单位职员）或遇有其它不可抗拒情况，报考人员应立即如实向招聘单位报告情况，并中止参加此次公开招聘，招聘单位不再将其列为考试、体检、考察人选。

**20.面试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面试时间和地点将在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另行发布。

**21.体检工作由谁负责？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怎么确定？**

体检工作由区组织人事办公室会同招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体检项目及标准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382号）确定。

**22.哪些情况要复检，复检程序是什么？**

体检医疗机构和体检医师根据体检项目的特点，区别不同情况进行检查和复检。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安排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安排当场复检。报考人员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体检实施单位提交复检申请。体检实施单位应在收到复检要求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检。复检原则上应更换到不低于原体检医院等级的其他符合资质的医院进行。复检医院由区组织人事办公室指定。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四、其他事项

**23对违纪违规行为，有哪几种处理方式？**

报考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分别给予取消应聘资格、考试成绩无效、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考人员诚信档案库等相应处理。

**24.报名政策咨询电话和时间是什么？**

咨询电话：0752-5562877（区组织人事办公室人事管理组）、0752-5562207（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综合事务组）。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为避免因咨询电话拥挤而影响报名，报考人员如有疑问，应先详细阅读公告、附件；如仍有疑问，再电话咨询。工作人员仅对公告内容及政策给予解释，不对报考人员是否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进行确认。

**25.本报考指南适用范围如何？**

仅适用于大亚湾开发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2023年“惠”聚优才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